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厂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65326251351351024

建设地点：木厂镇

验收单位：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厂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新建建设 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马关县水务局 2017年5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17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云南省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文山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白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盛翔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文山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

（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在项目区主持召开了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7年3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2020年6月委托文山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厂建设项目备案证批复总征地面积为1.33公顷（20亩），在项目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主体工程对项目建设指标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用地面积，且进行了土地勘界，实际总征地面积为1.43公顷（14261.58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

不存在代征用地，目前工程征地手续已在办理中，为更有效的防止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本工程扰动面积按实际征地和土地勘界成果确定；工程规划年屠宰量达到 20000 头（只），其中屠宰肉驴 10000 头，猪 6000 头，肉牛 1000 头，羊 3000 只；工程设计总建筑面积为 3903.2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903.26 平方米，建筑密度 27.36%，容积率 0.27；共规划园林绿化面积 5242.72 平方米，绿化率 36.76%；共布置停车位 14 个（大车 4 个，生态停车位 10 个）。本项目由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工程已于 2017 年 1 月动工建设，于 2017 年 8 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 1076.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50 万元。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99 公顷，全部位于马关县境内，包括项目建设区 1.43 公顷和直接影响区 0.56 公顷两部分。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人为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本方案将工程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和景观绿化区 3 个防治分区，再结合工程施工规划情况，将道路硬化区细分为道路硬化施工区、表土堆场区和施工生产区 3 个子分区。

（二）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3.59 万元，其中列入主体工程投资 18.39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65.2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6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95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22.08 万元，独立费用 30.48 万元（其中监理费 1.34 万元，监测费 12.0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 万元。

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量,减少入河泥沙量,提高植被覆盖度,也可以改善工程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6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预定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3,拦渣率达到96.4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37.06%,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三)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本项目所在的马关县属于“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云南省云政发〔2007〕165号),本项目所在的马关县属于云南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标准》(GB50434-2008)相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建设类一级标准执行。

本项目由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工程已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8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1076.6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650万元。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规定,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文山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文山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水保方案和项目验收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水保方案》土石方和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一致，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为8.24万立方米，其中挖方4.12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0.21万立方米)，填方4.12万立方米含回覆表土0.21万立方米)，各分区之间调运0.30万立方米，工程土石方内部平衡，无弃渣产生。

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99公顷，项目全部为永久占地(为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为0.39公顷，道路及硬化区占地面积为0.52公顷，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0.52公顷，直接影响区0.56公顷)。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为83.59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83.59万元，其中列入主体工程投资18.39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65.2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6.64万元，植物措施投资8.95万元，临时工程投资22.08万元，独立费用30.48万元(其中监理费1.34万元，监测费12.09万元)，基本预备费3.5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5万元。

根据验收组现场复核算分析，截至2020年6月，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量、减少入河泥沙量，提高植被覆盖度，也可以改善工程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6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预定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3，拦渣率达到96.4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37.06%，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并达到Ⅰ级防治标准，工程建设扰动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后期加强现状园林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

（2）后期加强管理工作保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不出现裸露场地，若有水土流失产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组 长：



2020年9月3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青青	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	法人	吴青青	建设单位
成员	罗起祥	马关天驰牧业有限公司		罗起祥	建设单位
	欧阳守禄	云南省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欧阳守禄	主体设计单位
	邓清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邓清	水土保持方案
	刘玉斌	文山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玉斌	水土保持监测
	朱勇刚	云南白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朱勇刚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李显忠	云南盛翔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李显忠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郑朝洪	文山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朝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郑朝洪	文山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朝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